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7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5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的日期为2014年6月15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获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多方因素后,公司未在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债券发行,该批复已到期失效。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自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48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的1.08%)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该笔业务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聚智通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89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智通质押公司股份共计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1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通知,龙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龙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质押给长城证券,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龙跃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24,99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龙跃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5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自2015年12月3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有《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号)、《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7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召开电话会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2、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马恩曦先生、戚昭群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9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的通知,将其本人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5日,严圣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解除质押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圣军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6,950,614股,通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854,689股,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672,767股,合计持股216,478,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严圣军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截至本公告日,严圣军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112%,占公司总股本3.88%。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95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陈志成、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80.8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5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36号)。

鉴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

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20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6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8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15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0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4,4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2015年12月10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5,0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7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1530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1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9: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决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晓源,董事谢敬、陈斯禄、邹志卫、莫懿,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保证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日公司公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合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铁山港港口建设,提升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使其逐步发展成为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港区,公司将与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浦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告《关于合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港能源化工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油气化码头的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港能源化工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用于能源化工码头的专业化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授予公司总工程师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总工程师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工程师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有审批权限。该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经理批准后,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1.2条规定。

(二)如公司总工程师在审批关联交易时,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所列示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调整,为了保证委员会正常工作的开展,根据周小溪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及审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和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英文名称“Beihuan Port Co., Ltd.”变更为“Beibu Gulf Port Co., Ltd.”,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把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和工作组  
(2015年12月调整)

一、战略委员会  
1.主任委员:周小溪  
2.委员:周小溪、黄葆源、周永生(独立董事)

3.投资评审工作组  
(1)组长:陈斯禄  
(2)证券内控制、财务部、工程技术部、生产业务部的负责人

二、提名委员会  
1.主任委员:林仁聪(独立董事)  
2.委员:林仁聪、周小溪、黄葆源、周永生(独立董事)、王运生(独立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  
1.主任委员:王运生(独立董事)  
2.委员:王运生(独立董事)、谢敬、莫懿、周永生(独立董事)、林仁聪(独立董事)

3.审计工作组  
(1)组长:谢敬  
(2)工作组成员:证券内控制、财务部、综合部的负责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任委员:周永生(独立董事)  
2.委员:周永生(独立董事)、陈斯禄、邹志卫、王运生(独立董事)、林仁聪(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1)组长:陈斯禄  
(2)工作组成员:财务部、综合部、证券内控制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2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决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海波,监事向红、黄志仁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3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3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保证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98号核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96,162股,2015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募集资金总额6,699,989,988.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预案(修订稿)》(详见2014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码头)100%股权、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兴港)100%股权及进行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北海兴港所属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截至自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有49,376.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期末使用金额
1.	收购防城港兴港100%股权	55,177.60	55,177.60	0
2.	收购钦州兴港100%股权	14,941.61	14,941.61	0
3.	收购北海兴港100%股权	69,752.74	69,752.74	0
4.	防城港兴港防城港405-403号泊位后移	22,000.00	10,886.14	11,913.86
5.	钦州兴港大厝坪5号泊位后移建设	6,100.00	2,680.06	3,419.94
6.	北海兴港山港尾3-4#泊位后移建设	36,990.00	2,857.60	34,042.40
7.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	61,719.86	0
	合计	266,591.81	217,215.81	49,376.2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出现以下异常情形: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一年;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6,591.81万元的11.2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预计12个月节约财务费用约700万元。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有大量流动资金贷款在近期集中到期需归还以及大量应付港口装卸费需要在年底前结清,导致公司流动资金暂时短缺。暂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说明  
公司承诺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根据目前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和北海兴港后续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已预留有1.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进度款的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和北海兴港后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时,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的财务状况能满足到期还款的要求,不存在逾期归还风险。

五、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承诺  
1.经自查,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本事项有利于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